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I)有關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交換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及  
(II)有關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  
交換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I)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修訂契據**

於2017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

修訂契據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I) 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

待修訂契據生效後，董事會擬行使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貸款資本化後將擁有之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故Bartha Holdings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行使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行使自身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丁先生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與CVP Financial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原定交換期內於行使交換權後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擁有之所有Bartha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條件，可交換債券於2017年7月28日獲發行，並將於2022年7月27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交換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不論全部或部分）。

## (I)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修訂契據

於2017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

下文列載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事項。

### 修訂契據

日期： 於2017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CVP Financial；及

(2) Bartha Holdings

## 修訂事項

根據可交換債券條件，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3年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可獲行使。

根據修訂契據，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生效，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或交換。

##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事項）之必要決議案；及
- (ii) 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取得就修訂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披露之可交換債券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

待修訂契據生效後，董事會擬行使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貸款資本化後將擁有之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其乃由Bartha Holdings擁有。於貸款資本化後，Bartha Holdings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CVP Financial擬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Holdings將擁有之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 先決條件

於修訂契據生效後，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可交換債券條件，建議行使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就恒明珠之最終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
- (2) 倘適用，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行使；及
- (3) 本公司及／或Bartha Holdings取得就建議行使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可交換債券條件之訂約方豁免。

## 代價

概無就建議行使須支付之額外代價。

## 股東協議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東（即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將與Bartha International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作為Bartha International股東各自於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將分別有權委任2名董事及1名董事加入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會。股東於其後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將須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限制。

Bartha International之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擁有一票表決權，且Bartha International之決議須經過大比數通過。

## 完成

建議行使將於行使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可交換債券條件之交換權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

於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認沽期權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亦將無償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Bartha Holdings將向CVP Financial授出權利（但並無責任），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持有之全部Bartha股份，倘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24個月應佔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購買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所交換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ii) CVP Financial及其聯繫人於建議行使後作出之任何進一步投資。

CVP Financial行使認沽期權將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行使認沽期權；及(ii)就行使認沽期權導致之恒明珠之間接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行使認沽期權另行作出公告。

## 有關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資料

### Bartha Holdings

Bartha Holdings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V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85.25%權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4.75%權益。Bartha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VP Holdings於Bartha Holdings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為45,006,370港元。

### Bartha International

Bartha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artha Holdings全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作為恒明珠之直接控股公司外，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進行業務。

Bartha International於2015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2015年8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6年3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4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	5	(3)
除稅後(虧損)/溢利	(191)	5	(3)

Bartha International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89,000港元。

## 恒明珠

恒明珠於2003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24日至2016年3月30日，恒明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於2016年3月30日，恒明珠的全部股權獲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自2005年5月6日起，恒明珠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據Bartha Holdings所告知，自取得相關證監會牌照以來，恒明珠於證監會並無違規記錄。

恒明珠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iii)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服務。

以下載列恒明珠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02	6,693	12,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37)	(10,930)	5,230
除稅後（虧損）／溢利	(5,137)	(11,011)	5,230

恒明珠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610,000港元。

## 訂立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鑑於Bartha集團之業務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透過恒明珠進行之保證金融資業務、配售及經紀服務錄得強勁增長，並於2017年9月30日達至保證溢利之約34.7%，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活躍表現，董事對Bartha集團之日後表現感到樂觀。



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恒明珠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純利約5,2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經若干集資活動所擴大，導致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之融資金額增加；(ii)配售及包銷業務增加；及(iii)加強成本控制政策減少恒明珠之一般開支所致。

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自2017年4月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恒明珠已為7名獨立客戶完成8宗配售，並已取得為另一宗新股份配售協議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新承擔之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最高總款項將介乎約4,000,000港元至850,000,000港元，而佣金總額則介乎集資金額之1.0%至2.0%。

當前，恒明珠管理層正與8名潛在企業客戶（香港上市發行人）協商，計劃於未來六個月籌集資金總額最高介乎約18,000,000港元至672,000,000港元。倘上述配售協議得以落實，其將按平均佣金率（為集資金額之約1.40%）收取佣金，因此，將合共收取額外佣金約3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待協商配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經考慮恒明珠之表現於過去數月之強勁改善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管道之商機，連同恒明珠指定的市場推廣團隊持續出席不同商會舉辦之各種社交活動、上市發行人或潛在上市申請人之企業推介會及路演以拓展其於香港金融市場之業務網絡以物色潛在證券發行人，Bartha Holdings預期恒明珠將收取之佣金收入總額約52,000,000港元。

根據恒明珠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超過2,300名客戶已於恒明珠開立證券賬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賬戶）。保證金融資業務之融資金額及客戶分別約為61,200,000港元及43名客戶，並於2017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及於2017年7月28日（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分別產生約4,9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此外，Bartha Holdings擬透過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方式籌集約50,000,000港元。將予籌集之資金將用作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預期將貢獻額外利息收入約1,200,000港元（按現有貸款利率每年10%計算）。

根據上述成就及業務計劃，預期Bartha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至約22,0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從而於2018年3月31日達成保證溢利之60 %。

預期Bartha集團將於建議行使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將可利用恒明珠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進一步提升其金融服務，同時可享有Bartha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溢利。

就申請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成立合資證券公司之申請（「申請」）而言，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作出進一步查詢，因此仍在進行審閱。為免影響申請，董事會選擇行使可交換債券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其將不會重大影響合資證券公司之股權架構，而建議行使將允許本集團將Bartha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建議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認為，(i)訂立修訂契據允許本集團提早行使可交換債券；(ii)建議行使將不會影響申請；及(iii)認沽期權契據（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將為本集團提供離場機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artha Holdings乃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於建議交易項下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故Bartha Holdings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行使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行使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丁先生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於合共1,9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事項」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可交換債券之交換期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artha集團」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統稱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及可交換債券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恒明珠之唯一股東
「Bartha股份」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VP Financial」	指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CVP Holdings」	指	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Bartha Holdings之控股股東
「修訂契據」	指	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就修訂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條件」	指	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換權」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可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實益擁有之Bartha股份
「可交換債券」	指	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其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交換權行使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相獨立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體或公司
「合資證券公司」	指	恒明珠及若干其他合作投資者將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設立的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
「貸款資本化」	指	Bartha Holdings透過將Bartha International應付Bartha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所有債務資本化之方式認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份
「到期日」	指	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即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60個月的最後一日當日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Bartha Holdings之間接主要股東
「原定交換期」	指	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3年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於此期間可根據可交換債券條件行使可交換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行使」	指	CVP Financial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

「建議交易」	指	訂立修訂契據及建議行使之統稱
「認沽期權」	指	Bartha Holdings將向CVP Financial授出之期權，據此，CVP Financial將有權要求Bartha Holdings於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向其購買其持有之所有Bartha股份
「認沽期權契據」	指	修訂契據於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之間生效後就授出認沽期權之權利將予訂立之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Bartha Holdings與CVP Financial就可交換債券之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7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http://www.madison-wine.com) 刊登。